

《汇报》的创办与香山人

● 吴春宁

《汇报》是近代中国人在上海创办的第一份中文报刊，1874年（清同治十三年）6月16日创刊于上海，由广东人邝其照主持报务。同年9月1日，由英国商人葛理出名承顶，易名《彙报》，聘管才叔为主笔，1875年春夏间停刊。1875年7月16日改名《益报》重新出版，12月4日停刊。^[1]

关于《汇报》的创办，《申报》曾有这样的报道：“现闻粤人拟在上海另开新闻馆一所，首先倡捐者，上海令叶邑侯也，倡议开馆者，唐君景星诸人也，倡立馆规者，容君纯甫也，主笔诸君，皆延请粤中名宿也。机器铅字，皆容君所承办也。”^[2]这里的“叶邑侯”指的是叶廷眷，字顾之，时任上海知县。“唐君景星”指的是唐廷枢，“容君纯甫”指的则是容闳。然而以往的研究对《汇报》的创办人有不同看法。早期的研究如《中国报学史》、《中国新闻事业通史》等均认为是容闳创办了《汇报》。近几年，对唐廷枢、叶廷眷、郑观应等人在汇报创办中的作用开始引起研究者注意，不过不同的研究者对他们所起的作用看法不同。已有研究也对《汇报》创办的原因进行了探讨：一种说法基于《申报》的报道，认为源于杨月楼案，“实基于以绅控优一案而已，当时因本馆指陈刑讯之惨，以故地方官挟怒而另设一报以谋抗我也。”即叶廷眷为知县的上海官方和唐廷枢这些有官方背景的香山人为了和申报对抗，所以创办了《汇报》。一种说法强调唐廷枢的作用，认为他在掌握轮船招商局这一重要企业之后，希望有一个报纸表达自己的思想、主张，以扩大自己和企业的影响，于是创办了《汇报》。另一种说法更进一步，认为是一群持改良主义洋务派官绅为表达自己的观点和主张而创办《汇报》。这些观点看似都各自成理，然而谁创办了《汇报》、为何创办《汇报》这两个基本问

题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回答。为理清这两个问题，不妨对《汇报》创办前后的历史进行一番梳理。

一、杨月楼案

“杨月楼案”发生于1873年（清同治十二年）12月，缘由是上海名伶杨月楼与广东香山籍富商韦某之女私定婚约，遭到韦氏族人反对，韦氏族人到官府控诉杨月楼拐卖少女。在审理此案时，时任上海知县的恰是香山人叶廷眷，他对杨月楼和韦氏女施以重刑。^[3]这受到了舆论的抨击。随着时间的推移，抨击逐渐演变成骂战，《申报》上刊登了一系列讨论该案和辱骂香山人的文章。这些文章成为今天了解此案对《汇报》创办的作用提供了参考。

骂战刚开始时，同情杨月楼者，觉得韦氏家人“逞一时之气，貽全家之羞，岂徒其兄有帷口不修之丑，并使同乡有调停不善之议，官长有刑罚不中之议”^[4]；说杨案是“粤逆”在“任意妄行”^[5]。认为赞同对杨月楼用刑是“以天下人不屑为之事而颂扬，惟粤人独能为。”^[6]而赞同官方与韦氏族人者则认为，叶廷眷“为朝廷命官，刑罚自由律例”，无需“劳市井讽论”，认为对叶廷眷“大肆讥讪，实为藐法玩纪”。^[7]

随着骂战的升级，《申报》于十一月廿六日刊登《广东同人公致本馆书》一文，以广东人的口吻，请《申报》将粤人和香山人分开来看，并对香山人进行了鄙视和辱骂。文中称“盖粤人所称，为糠摆渡，俗名买办、细崽、广东婆、咸水妹者，均系香山一县男女也。生无耻之乡，习不堪之业。在粤人已不齿之于人类，而香山男女方以此为生财之路，致富之端，扬扬得意以为光荣实甚”；“糠摆渡等之最可痛恶者，赚足洋人银钱，便自命为绅

富，诚如伊等自供，平昔所作所为肆无顾忌，忘却本来面目，究竟伊等知何道理，明何律例，故于此案有此胡行乱为”^[8]。这将本来是对韦氏一家和以叶廷眷为首的上海县衙的讥讽，扩大成为对整个对香山人群体。不仅对香山人进行辱骂，并且认为香山人是“糠摆渡”，不可能懂道理、明律例。这种带着严重地域性的歧视和辱骂，必然引起香山人的反弹。

十一月廿七日，《申报》刊登了站在香山人立场的《书持平子公道老人后》。廿八日，《申报》又刊登《本馆复广东同人书》，对《申报》的杨案系列报道，作了一个比较详细的解释。从解释来看，《申报》一开始刊登偏向杨月楼论调，是因为原先刊登了臚列杨月楼的罪状，被人认为收了韦氏族人的贿赂，为撇清关系。事后收到了韦氏传来的叶廷眷的恐吓言语，为掌握舆论的主动，又刊登了痛诋酷吏的文章。接着是因为洋人知道杨案后，询问中国的律例，为避免“貽笑外国”，“为中国洗清”，进一步刊登反对处罚杨月楼的言论。对韦氏进行辱骂是因为“韦党不谅敝馆，大肆骂骂，所以敝馆不怨韦党，与之辩驳”。该文对《广东同人公致本馆书》一文辱骂香山人的言论，并没有表示多少的歉意，仅在最后轻飘飘一句“因韦党数人，斥及香山一县，未免过于激烈”作了规劝。^[9]

廿九日，《申报》刊登《香山荣阳甫致本馆书》，以香山人的角度，列举香山的乡贤名宦，为香山人正名，并且为洋行买办辩护，认为“洋行买办细崽迫于贫寒而佣于异域，亦非香山一县之人，多有发达体恤时艰，捐助军饷者，不知凡几，即当道显达者，亦多往来其家，虽不能致军泽民，而胜于舞文弄墨颠倒是非者”。^[10]不过十二月初二日，申报又刊登《论粤东香山县民事后》，站在士人的角度，指责香山“多寡廉鲜耻之人”，并将他们眼中的香山人丑态刻画得淋漓尽致。^[11]又过了一天，《申报》迫于压力，刊登《本馆劝慰香山人论》，以中立的态度，为香山人从业于洋行进行辩解，对香山人通商上的贡献给予褒扬。认为上海从小鱼乡变成通商口岸，香山人“功莫大焉”，就商业而言，“中国四方茶叶生意大宗，皆香山商人操之”，“香山人大有功于通商之事者”。^[12]此后几

天双方持论均有刊登。在十二月初七日，《申报》又刊登《本馆复刊香山人论韦杨事情节》，指出“香山诸君与本馆口无嫌隙，口日贸易诸事，深得其益，今因误列各件，初实不知为香山人”，“实非本馆有意于辱香山人”，并“书此以志过”，^[13]算是对整个事情做一个了结。

纵观《申报》的前后报道和论述，其对整个案件的报道，均掌握着主动权，对于利用舆论来影响案件的进展以及保全自己，也都很明确。后期对香山人表示歉意，并表示不再刊登杨月楼案件牵涉香山人的论述，主要是因为刊登的论述直接侮辱了香山人。这在道义上处于劣势，且受到了来自香山人的压力。不过它操控舆论，扩大自己影响力的目的也已经达到了。

作为《申报》的对立面，香山人在被指着鼻子骂之后要完全无动于衷，显然不太可能；而对于公共言论被别人掌控，没有一份报纸来表达自己的观点主张而造成的憋屈和不利状况，感受肯定也是非常深切的。他们因为杨月楼案件，深深认识到报纸操纵舆论的强大力量，并产生要创办一份报纸来表达自己的观点的念头，可能性是非常大的。《中西见闻录》便说，“以从前申报持论有不允当处，恐将来有偏袒不公”，于是创办了《汇报》。^[14]从这一角度看，杨案可以说是《汇报》创办的直接原因。

二、香山人在上海

杨月楼案在当时造成那么大的影响，跟香山人在上海的状况有很大关系。鸦片战争之后，上海开辟为通商口岸。由于商机巨大，很多洋行都到上海开设。至1852年（清咸丰三年），在上海开设的洋行就有40多家。^[15]洋行需要雇佣员工为其服务，由于洋行在此之前，在广州、澳门经营时主要雇佣的都是广东人，因此在他们北上后，也同样雇佣了大量的广东人随其到上海。此外，随着中国外贸中心从广州移到上海，广东商人也纷纷北上。他们利用宗族、邻里关系，互相提携，到上海发展。^[16]这些广东买办、商人中，有很大部分是香山人。早期的买办徐钰亭、朱雨亭、林钦，稍后的唐廷枢、徐润、容闳、郑观应等都是香山人。香山的买办商

人几乎垄断了中国茶叶的贸易。《申报》称“中国四方茶叶生意大宗，皆香山商人操之”。^[17]商人中，日后成为上海道台的香山人吴健彰，原来是广州十三行之一的同顺行商人，在1842年（清道光二十二年）就来到了上海。从事糖业和丝茶业生意的香山人刘丽川，1849年来到上海，日后成为著名的小刀会首领。^[18]1872年（清同治十一年），在上海县知县、香山人叶廷眷、大买办徐润等倡导下，广肇两府的人重建了广肇公所，香山人占主导地位。这一时期，广东人旅沪粤人势力鼎盛，除商人外，上海“现任官及各局委员亦半有籍隶粤东省者”^[19]，其中不少即为香山人。当然，在人数众多的上海广东人中，还有大量的技术工人，以及地位低下的水手、车夫、妓女及亡命之徒等群体。

香山人在上海遍布了各个行业和职业，从官、商、工乃至地下层的群体，可以称得上人多势大，更为重要的是，在政商两界香山人都有庞大的势力。这也导致了部分香山人在处理事情时，表现得有些强势，乃至仗势欺人。如杨月楼案，韦氏族人到官府控诉杨月楼拐卖少女，官府即对杨月楼施刑定罪。这在外人看来，多少有些“任意妄行”。在《申报》刊登倾向于杨月楼的文章后，韦党即让人传话，要处理报社和文章的撰写者。香山人的这些表现，肯定不仅仅体现在杨月楼案件当中。而这一切导致香山人给外人留下了极差的印象。

另外，在上海的香山人，虽然在官场中拥有庞大势力，但这些官场中人绝大部分都不是通过科举的正途出仕，而是在经商致富后通过捐纳取得官职。这些非科举“正途”出身的人虽然通过捐纳取得官职，但很难得到传统社会中居于“士农工商”四民之首的士人认可。当这些人表现得不肯甘居人下时，很容易受到传统士人的仇视和嘲讽。《申报》上刊登的辱骂香山人的文章，很大一部分便是出于这种原因。这在《论粤东香山县民事后》这篇文章中，体现得尤为明显。该文作者认为自己“并非挟私，实为留存读书人之面目起见”，指责“香山既多寡廉鲜耻之人”，“管辖之澳门一带，乡间为尤甚，僻壤穷乡，蓬门圭贾所生口地且强且悍，所习之业至贱至微，彼买办细崽辈大都澳门乡人十居其九。”认为洋行买办“或偶有财势圆其顶，而

方其靴，诩诩然自鸣得意，早忘却本人之面目矣。何则盖捐纳之职衔，皆以茶票换口，迨一经上兑之后，每自命为有官无印之人，虚张声势，遇事招摇，则恐吓乡愚之心由此起矣，伤风败俗至于此极。”站在传统士人的角度，觉得最可笑的是“香山人既习细微之役，往往不知不识者多，设遇见文人学士，自当退避三舍，不料否否周旋，晋接酬酢往还，在弱者自知粗口卤莽，每以缄默不宣，在强者自仗居心狡狴，出言吐语，未免肆无忌惮，以念书人为儿戏，或比鬼蜮，或譬兽类，而于己幸获一枝之栖，不惟旁若无人，抑且似百官之陞任者，推其心，无非意存妒忌，不肯甘居人下，揆口度理，而欲洋奴列于士人之上，其可得乎？”^[20]这篇文章站在读书人的角度，将他们眼中香山人的丑态刻画得淋漓尽致，也将他们自己的心态表露得淋漓尽致。他们根据士农工商的传统尊卑观念，觉得读书的士人才是人上人，看不起通过经商致富的人，而对于通过服务洋人而致富，并通过捐纳而取得官衔的买办们，心中更充满鄙夷和仇视。

可以说，大量香山人在上海生活，并通过经商在上海的政商两界势力巨大的这种状态，是商人韦氏族人和同是香山人的上海知县叶廷眷处置杨月楼激起那么大反弹，并掀起巨大舆论波澜的一个重要原因。而身处这样的环境当中，为了夺得说话的权柄，有一个体现自己意志的舆论基地，香山人也急需创办一份报纸。这也正是《汇报》创办的一个重要因素。

三、创办《汇报》的香山人

据《申报》报道，创办《汇报》的几个人中，“首先倡捐者”叶廷眷是香山县吉大人，监生出身，参与镇压太平天国起义而得到赏识，1864年（清同治三年）主持上海会捕局，1867年（同治六年）任上海县令，旋调南汇知县，1873年（同治十二年）又知上海县。《上海县续志》曾有这样的记载，同治“六年（1867年），署县事，旋调南汇，十一年（1872年）回任。法人攘四明公所义冢地，谋筑马路。旅沪甬商群起力拒，法人集军队围之，将用武。廷眷单骑至公所，令甬商无暴动，而

理论法人，各守界址。法人亦慑伏治。尚严厉犯法者，惩之不少。贷胥吏息奉命唯谨，大修水利，捐廉饮助。邑人咸感颂之。”《南汇县志》上也有不少他输资以解民困，兴修水利的记载。可见他是位能为民办实事，在面对外国侵略者，也能予以抵制以维护国家权益的官员。杨月楼案件爆发时，他任上海知县，对于《申报》报道给案件审讯带来的束缚和压力，他的感受应当是最直接而深刻的。因此有论者认为，从这一角度看，杨案是《汇报》第一推动力，叶廷眷是真正的发起人。^[21]

“倡议开馆者”唐廷枢，香山县唐家人，早年在香港接受了六年的西式教育，年长后长期担任洋行的买办，使得他对西方有较深的了解。他当时不但有经济实力，也有政治地位，是旅沪粤人中的领袖人物。1873年（清同治十二年），他脱离了怡和洋行，转而担任轮船招商局的总办。李吉奎认为，“唐氏在掌握这个重要企业之后，也希望有一个报纸表达自己的思想、主张，以扩大自己和企业的影响”，因而创办了《汇报》。^[22]对于唐廷枢与汇报的关系，《申报》的报道说唐氏是《汇报》的倡议开馆者，也就是说，汇报是他倡议创办的。他倡议创办汇报的动机，是否如李吉奎先生所说，目前没有找到直接的证据。不过从《汇报》的内容倾向看，它的确反映了改良主义洋务派的主张。《汇报》在对内上，“或则留心于民生国计，或则加意于吏治”，提倡开火车路、减撤厘税、整顿防务；^[23]在对外方面，《汇报》宣称“本局为中华日报，自宜求有益于华之事而言之故于有裨中国者，无不直陈，而不必为西人讳也。”^[24]而在汇报的报道和论述中，也的确做到了这一点。而这些都体现了洋务派的主张。此外，根据沈松华的考证，《汇报》的章程大部分和轮船招商局的章程相同。“除了少数内容要结合报馆特殊情况（第4、6、7、13条）外，其他条文完全是从轮船招商局的局规章程中照搬或稍加修改挪用过来的。”^[25]唐廷枢是轮船招商局的总办，招商局的章程是在他的主持下拟定的，又是《汇报》的出资人，而《汇报》直接拷贝了轮船招商局的章程。这也可以看出，唐廷枢是参与了《汇报》章程的制定。

“倡立馆规者”容闳，香山县南屏人。在以往

的研究中，戈公振的《中国报业史》、方汉奇的《中国新闻事业通史》和李吉奎的《容闳与近代中国新闻事业》等论著，都认为容闳是《汇报》的发起人。不过据目前的史料，《汇报》在发起创办的过程中，容闳究竟起了多大的作用，并不清楚。容闳自己的回忆录《我在中国和美国的生活》中，也没有关于《汇报》相关记载。不过《申报》中“机器铅字，皆容君所承办也”这句话倒很值得注意。办报社，机器铅字是少不得的。容闳长期在美国生活，凭他在美国的关系，购买到印刷报纸的机器是不难的。早在1863年（清同治二年），曾国藩在创办江南制造总局时，就委任容闳“至美购办机器，以为中国建设机器厂之设备”。1865年，容闳将100多台从美国购买到的配套齐全、功能先进的机器运抵上海，并请来相关技术人员安装。在这基础上建立了江南制造总局。^[26]由此看来，《汇报》在创办时，也请容闳购买机器，可能性是很大的。

另外，据夏东元先生编的《郑观应集》，《汇报》的章程为郑观应所撰写。郑观应是香山雍陌人。他在1872年（清同治十一年）11月的《救时揭要》中提到，“仆家贫服贾，负米娱亲，普济虽有怀，恨乏点金之术；显扬仍未遂，徒深投笔之心……又复触景伤时，略陈利弊，随所见闻，频登《申报》，更伸鄙臆，撰成是编。”1872年，他在《申报》上一共刊登了10多篇文章，频频通过报纸来表达自己的见解，说明他对报纸在表达言论上的作用，认识是比较深刻的。这些为他参与创办《汇报》，提供了知识储备。此外，前面提到的在《申报》刊登《香山荣阳甫致本馆书》的荣阳甫，其实就是郑观应。1872年他在《申报》上发表《拟自禁鸦片烟论》，署名为“星峰荣阳居士甫稿”；发表了《澳门窝匪论》，署名则为“醒世道人荣阳氏甫稿”。^[27]荣阳应当是“荣阳”的误写。荣阳是郑姓人的郡望，郑姓人中有“天下郑姓出荣阳”的说法。因此“荣阳”是“郑”的一个代称，荣阳甫则是郑观众众多笔名中的一个。由此可见，作为一个香山人，作为一个在《申报》上经常投稿的人，郑观应对《申报》杨月楼案件的报道是一直都关注的，在香山人被辱骂后，他也立刻站出来为香山人正名，为洋行买办辩护。郑官应和唐廷枢还是世

交，也是轮船招商局的股东。因此，虽然《申报》并没有提到他在《汇报》创办中的作用，但还是可以断定，他是参与了《汇报》创办的。结合前面对唐廷枢和容闳的考证可以看出，《汇报》的章程并不是某一个的作品，而是郑观应、唐廷枢、容闳等几个香山人共同商议后的产物。

四、结语

上海开埠后，大量的香山人北上谋生，在上海从政、经商、务工乃至从事低贱的行业。部分香山人上海通过经商致富，并取得了很高的社会地位。杨月楼案发生后，香山籍韦氏族人的强势表现和同为香山籍的上海知县叶廷眷对杨月楼的刑罚，引起了舆论的对骂。香山人通过经商致富进而捐纳为官的情况，也激起了传统士人的愤慨，在对骂中被拿出来重点攻击。在这场骂战中，《申报》虽然标榜“中立”，事实上主动的操控舆论，导演了整场骂战。虽然在刊登了辱骂香山人的文章后，《申报》刊登了劝慰香山人的言论，但是对于香山人来说，所受到的伤害和触动，显然不会随着申报的劝慰就消失。他们从憋屈和怒火中更加深刻认识到了报纸的功能和作用，从而产生了创办一份属于自己的报纸的念头。而叶廷眷、唐廷枢、郑观应这些不是通过科举而显达的人，为了在传统士人占优势的舆论环境中能有一席之地，有一个地方能表达自己的主张，也迫切需要创办一份报纸。《汇报》创办后，所表达的见解和主张，也恰好印证了这点。此外，香山人在上海掌握了丰富的资源，叶廷眷担任上海知县、唐廷枢掌管轮船招商局、容闳熟知西方社会且在国外有丰厚的人脉资源、郑观应深知报纸的作用和影响力。他们有足够的资源和人力物力在上海创办一份报纸。因此，在这种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之下，一群香山人创办了《汇报》。

注释：

[1] 沈松华《中国近代报业制度变迁研究》[D]。浙江大学，2007年。

[2] (清)《论新闻日报馆事》[N] 申报，第五百七十一号。大清同治癸酉十二月廿四日。

[3] 刘强、刘正刚《粤人在近代上海的文化活动》

[J]。史林，2005年，(04)。

[4] (清)《持平子致本馆论杨月楼事书》[N]。申报。第五百十四号。大清同治癸酉十一月初十日。

[5] (清)公道老人劝息争论[N]。申报。第五百廿四号。大清同治癸酉十一月廿一日。

[6] (清)续录公道老人劝息争论[N]。申报。第五百廿五号。大清同治癸酉十一月廿二日。

[7] (清)《劝持平子息事论》[N]。申报。第五百廿七号。大清同治癸酉十一月廿五日。

[8] (清)《广东同人公致本馆书》[N]。申报。第五百廿八号。大清同治癸酉十一月廿六日。

[9] (清)《本馆复广东同人书》[N]。申报。第五百三十号。大清同治癸酉十一月廿八日。

[10] (清)《香山荣阳甫致本馆书》[N]。申报。第五百卅一号。大清同治癸酉十一月廿九日。

[11] (清)《论粤东香山县民事后》[N]。申报。第五百卅二号。大清同治癸酉十二月初二日。

[12] (清)《本馆劝慰香山人论》[N]。申报。第五百卅四号。大清同治癸酉十二月初四日。

[13] (清)本馆复刊香山人论韦杨事情节[N]。申报。第五百卅七号。大清同治癸酉十二月初七日。

[14] 李吉奎《容闳与近代中国新闻事业》[C]。《容闳与中国近代化》。珠海出版社，1999年，第396页。

[15] [18]熊月之《上海香山人与香山文化》[J]。社会科学，2006年，(09)。

[16] 林辉锋《广帮与潮帮：晚清旅沪粤商管窥》[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05)。

[17] (清)《本馆劝慰香山人论》[N]。申报。第五百卅四号。大清同治癸酉十二月初四日。

[19] 林辉锋《广帮与潮帮：晚清旅沪粤商管窥》[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05)。

[20] (清)《论粤东香山县民事后》[N]。申报。第五百卅二号。大清同治癸酉十二月初二日。

[21] 沈松华《中国近代报业制度变迁研究》[D]。浙江大学，2007年。

[22] 李吉奎《容闳与近代中国新闻事业》[C]《容闳与中国近代化》。珠海出版社，1999年，第395页。

[23] (清)书《彙报》陈利弊及有备无患各论后来信[N]。申报。第七百八十八号。同治甲戌十月十二日。

[24] (清)译辨字林报[N]。汇报，1874年8月25日。

[25] 沈松华《中国近代报业制度变迁研究》[D]。浙江大学，2007年。

[26] 黄晓东《论容闳的科教思想及实践》[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01)。

[27] 易惠莉《郑观应评传》[M]。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57-58页。

(作者单位：中山市博物馆)